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柒、附件	9
附件 (一)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 (二) 「公司章程」	28
附件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件 (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36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民國 111 年營業結果

通泰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 億 3,576 萬元，稅後淨利則虧損 182 萬元，相較於 110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4 億 3,713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 4,827 萬元，各自衰退 46.1%以及 103.8%，每股稅後虧損 0.08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11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64.3%、16.6%、6.8%、5.9%以及 6.4%，其中主要產品電容式觸摸 IC 及健康醫療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10 年營收分別衰退 47.6%、51.7%。

2022 年通泰公司受到中美貿易、通膨升息、中國封控、俄烏戰爭等外在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緊縮以致客戶需求急凍延後出貨、總體庫存偏高，造成通泰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不少。

二、民國 112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2023 年，仍有中美貿易、俄烏戰爭、通膨、終端需求等諸多不確定性，但前一年度的晶圓及封測產能等不利因素已舒緩，在 2023 年通泰公司將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及封測廠商配合爭取更有利的採購及加工條件，並配合客戶市場需求彈性應變以便在景氣上下循環時掌握最有利的機會。

半導體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今年依然是極具挑戰，通泰產品雖有因品質優於競爭者的優勢，但部分產品仍會受到大陸同業因去化庫存而降價的競爭，通泰將與長期配合的客戶合作，調整部分產品庫存及維持合理的毛利率，以建立更緊密的雙方互利合作關係。另外針對主要產品今年將推出兼具品質及價格優勢的新產品以加強市場競爭力，相信今年將會比去年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晶片市場短缺現象雖已緩解，但中美貿易戰等因素仍將造成半導體供應鏈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晶圓廠及封測廠建立緊密的供應關係，爭取有利的產能及價格，並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雙方互利關係，與客戶共好。

在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並積極引進關鍵技術，以規劃開發更多新的產品。另透過轉換至更精進的設計架構，開發出兼具產品品質及市場具競爭力的產品。

在 ESG 方面，將強化公司治理，在環境保護上因 IC 設計業本身為低碳排及間接排放型態，除持續建立節能減碳的辦公環境，在相關的封裝測試加工部分，配合客戶出貨地區安排適當的生產廠商以減少碳足跡，為降低整體溫室效應善盡一份力量。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將持續贊助弱勢的國小學生學習口琴等音樂課程，鼓勵公司同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配合公司園區每季辦理的公益捐血活動等。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 陳家天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第三案

案 由： 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111 年度因稅前虧損為新台幣 607,174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故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10～2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一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盈餘分派表如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797,358
減：本期稅後淨損	(1,817,775)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995,8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80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5,445
本期可分配盈餘	145,233,027
本年度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233,027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160,211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39,071 仟元及 2,347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6%,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9,730	33	\$262,512	4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650	18	114,55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240	-	6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16,299	3	28,756	5
130x	存貨	四及六.4	39,071	6	25,2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3,103	4	21,779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093	64	453,562	6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95,175	16	93,25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7,881	18	109,101	16
1780	無形資產	四	2,156	-	3,2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6	535	-	1,08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505	2	1,20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7,252	36	207,886	31
1xxx	資產總計		\$607,345	100	\$661,4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8,224	2	\$13,5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3,546	2	24,3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2	-	3,0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3	-	5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95	4	41,516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6,998	3	16,25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3,906	1	9,7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868	-	4,69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772	4	30,679	5
2xxx	負債總計		46,767	8	72,195	11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9	240,625	40	239,305	36
3110	預收股本		336	-	727	-
3140	股本合計		240,961	40	240,032	36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9	39,425	6	38,294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84	22	129,675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	-	2,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976	24	180,207	27
	保留盈餘合計		279,835	46	312,202	47
3400	其他權益		357	-	(1,275)	-
3xxx	權益總計		560,578	92	589,253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607,345	100	\$661,4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及七	\$160,211	100	\$276,9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109,400)	(68)	(180,196)	(65)
5900	營業毛利		50,811	32	96,724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391)	(7)	(17,588)	(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88	11	15,500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8,008	36	94,636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5,171)	(9)	(17,689)	(6)
6200	管理費用		(19,599)	(12)	(24,28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86)	(16)	(28,056)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2	-	-	227	-
	營業費用合計		(60,356)	(37)	(69,801)	(2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48)	(1)	24,83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2,034	1	1,3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35	4	(2,537)	(1)
7050	財務成本	四	(24)	-	(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6,904)	(4)	37,87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1	1	36,619	13
7900	稅前淨(損)利		(607)	-	61,454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6	(1,211)	(1)	(13,182)	(5)
8200	本期淨(損)利		(1,818)	(1)	48,272	1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8及六.15	2,495	2	1,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4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1,632	1	1,62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8	1	1,8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	-	\$50,126	18
	每股盈虧(元)	四及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0.08)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0.08)		\$1.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6,365	\$2,847	\$35,802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7	(887)	88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00)		(2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272		48,272	
110年度淨利						809		809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45	1,04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1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940	(5,432)	2,4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39,305	\$727	\$38,294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9,305	\$727	\$38,294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0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	(32,545)		(32,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		(1,818)	
111年度淨損				4,909		1,996		1,99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32	1,63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32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		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1,320	(2,451)	1,13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0,625	\$336	\$39,425	\$1,275	\$143,976	\$357	\$560,5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蒞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607)	\$61,4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61及\$518)		7,123	5,567
攤銷費用		1,087	1,29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2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727	(413)
利息費用		24	34
利息收入		(1,975)	(1,2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904	(37,87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974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7,197)	2,0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57	(372)
應收帳款減少		12,457	38,699
存貨(增加)減少		(14,530)	6,3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69)	45,8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	-
合約負債減少		-	(258)
應付帳款減少		(5,313)	(22,30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42)	1,05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9	(271)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247)	3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34)	(2,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26)	97,858
收取之利息		1,920	1,237
支付之所得稅		(3,101)	(4,2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307)	94,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00	(51,100)
採權益法之投資當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42)	(9,083)
取得無形資產		-	(922)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5)	(61,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5)	(539)
發放現金股利		(32,545)	(2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0	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70)	(23,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782)	10,6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2,512	251,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99,730	\$262,5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235,756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6,998 仟元及 6,276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60,984	41	\$316,159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1,650	18	114,55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3,940	-	1,5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36,541	6	58,595	8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6,998	11	70,872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24,971	4	23,245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5,084	80	584,987	8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07,980	18	109,177	15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47	-	3,4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535	-	5,4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1,691	2	5,1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2,553	20	123,295	17
1xxx	資產總計		\$627,637	100	\$708,2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1,786	-	\$4,693	1
2170	應付帳款		12,241	2	27,92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882	3	25,7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42	-	5,8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0	-	56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141	5	64,834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5	16,998	3	16,254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7	3,906	-	9,7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014	3	28,20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18	6	54,195	7
2xxx	負債總計		67,059	11	119,029	1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8				
3100	普通股股本		240,625	38	239,305	34
3110	預收股本		336	-	727	-
3140	股本合計		240,961	38	240,032	3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8	39,425	6	38,294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84	22	129,675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75	-	2,32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976	23	180,207	26
	保留盈餘合計		279,835	45	312,202	44
3400	其他權益		357	-	(1,275)	-
3xxx	權益總計		560,578	89	589,253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7,637	100	\$708,2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235,756	100	\$437,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2	(163,676)	(70)	(279,065)	(64)
5900	營業毛利		72,080	30	158,066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2				
6100	推銷費用		(17,224)	(7)	(19,787)	(4)
6200	管理費用		(28,103)	(12)	(34,0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171)	(13)	(32,799)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1	-	-	1,323	-
	營業費用合計		(75,498)	(32)	(85,301)	(2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418)	(2)	72,765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010	其他收入		2,276	1	1,43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75	2	(1,811)	-
7050	財務成本		(24)	-	(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27	3	(415)	-
7900	稅前淨利		2,909	1	72,3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5	(4,727)	(2)	(24,078)	(5)
8200	本期淨(損)利		(1,818)	(1)	48,2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及六.14	2,495	1	1,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499)	-	(2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4	1,632	1	1,62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4及六.15	-	-	(58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28	2	1,85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10	1	\$50,126	11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818)		\$48,27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18)		\$48,2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0		\$50,12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10		\$50,126	
	每股盈虧(元)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0.08)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0.08)		\$1.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6,365	\$2,847	\$35,802	\$125,838	\$3,207	\$160,076	\$(2,320)	\$561,81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83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37	(887)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6,000)		(26,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272		48,272	
110年度淨利							809		809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45	1,04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5	1,0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081		50,12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3,312						3,3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940	(5,432)	2,492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8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0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9	(1,0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545)		(32,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		(1,818)	
111年度淨損							1,996		1,99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32	1,63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32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		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1,320	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2,451)	1,13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8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誌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年度	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909	\$72,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561及\$518)		7,139	5,592
攤銷費用		1,128	1,33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32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益)		4,248	(327)
利息費用		24	34
利息收入		(2,124)	(1,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74)	15,771
應收帳款減少		22,054	10,618
存貨減少		661	17,8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70)	45,6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0)	-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07)	4,222
應付帳款減少		(15,682)	(19,3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894)	1,06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3	(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617)	(1,71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334)	(2,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5,026)	147,277
收取之利息		2,068	1,344
支付之所得稅		(5,067)	(15,8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025)	132,8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900	(51,1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80)	(9,083)
取得無形資產		-	(92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93)	(3,7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73)	(64,8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5)	(539)
發放現金股利		(32,545)	(26,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0	3,3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70)	(23,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93	1,2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175)	45,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159	270,2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60,984	\$316,1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陳家天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 (二)「公司章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條 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四）「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12年04月17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2,702,000	11.20
董 事	陳永修	1,233,462	5.11
董 事	陳進培	873,654	3.62
董 事	曾永滄	1,063,765	4.41
獨立董事	呂曜志	0	0.00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0.00
獨立董事	林福能	0	0.00
合 計		5,872,881	24.34

註：1. 112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為24,122,516股。

2. 截至112年04月17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2,894,701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